

浙大绍兴研究院为地方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对标优势产业 深耕细分赛道

  本报讯  总投资4000万元的“高通量酷冷模组与高性能石墨烯热界面材料”项目日前在绍兴滨海新区马海片区正式落地。这是浙江大学绍兴研究院基于浙大高超教授团队石墨烯材料研发优势,积极推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德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打造中国(嵊谷)石墨烯硬科技产业项目的先导项目。该产业项目分三期进行,总投资150亿元。首个建设期,重点将建成年产100吨单层氧化石墨烯原料生产线及年产50吨石墨烯基碳纤维生产线。

滨海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石墨烯+’产业蕴藏着巨大的新质生产力,该项目是新区布局大健康产业迈出的重要一步。”

而在“磁导航手术机器人”联合实验室现场,国内首位远程心脏介入双臂手术机器人——“拉斐罗”心脏手术机器人正在做系统的最后调试。与传统手工操控导管的方式不同,“拉斐罗”机器人利用

磁场,在计算机中控的引导下精准控制导管的行进方向,通过自动推送器推送导管达到目标位置,确保消融部位的精准治疗。“在地方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我们与研究院的联合共建,共同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大大加速了我们的研发进程,有力提升了产品竞争力,软件工程师正在做系统的调试,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和2025年进行临床前实验。”绍兴梅奥心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陈越猛表示。

磁导航心脏介入手术机器人的投入使用,将使医生在手术中脱离x射线辐射环境,在保护医生健康的同时,也提高心脏临床手术的微创性、精准性和安全性,让更多患者享受到优质的手术体验与治疗效果。

联合实验室是2022年10月,浙大绍兴研究院与越城区科技局、绍兴梅奥心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携手共建的。在实验室的助力下,绍兴梅奥心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还完成了A轮融资。

浙大绍兴研究院于2022年2月揭牌成立,是浙

江大学与绍兴市链接的重要桥梁,短短两年间,研究院立足未来所向,绍兴所需、浙大所能,因地制宜为地方培育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目前,研究院常驻人员已超300人,设有高端MEMS传感技术研发平台5个,组建30支研发团队,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是绍兴市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单位,研发人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40余项。

“紧贴绍兴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基础、勇攀科技攻关高峰、领跑新兴产业赛道,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浙大绍兴研究院院长高长有表示,研究院将坚持探索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的发展路径,对标绍兴优势产业,寻找深耕细分赛道,着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激发新质生产力的澎湃动能。

通讯员  杨萝萝  何溢能  本报记者  李伟民

舟山发现新兰科植物

  舟山植物科研爱好者在舟山朱家尖一崖壁上发现了新品石豆兰,植株开花后通过舟山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查阅文献资料,仔细核对,于近期确定其为中国新纪录物种。

“舟山石豆兰”叶片革质厚实,犹如翡翠般晶莹剔透,中脉清晰可见,仿佛是大自然精心绘制的艺术品。花朵小巧玲珑,色彩淡雅,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它的独特之处不仅在于其美丽的外表,更在于其坚韧的生命力和对环境的适应性。舟山市林业科学研究院科研所所长高浩杰认为,这种兰科植物是较典型的中国-日本间断分布种,原只记载于日本和韩国西南沿海及岛屿。它在中国的发现对于中国-日本植物区系的研究增添了一个例证,对研究兰科植物区系、传播和物种分化有一定的意义。

林上军



江苏城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产品：各种厚度铝单板

(氟碳喷涂、粉末喷涂)

上海市建筑幕墙材料备案产品

浙江萧圣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产品：钢结构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产品

上海雨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铝单板

上海市建筑幕墙材料备案产品

苏州灵煜塑胶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产品

佛山市港洪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铝单板

上海市建筑幕墙材料备案产品

南通艳美佳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合格企业

产品：铝合金门窗、建筑用塑料窗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产品

马文佳、张宇、陈盈、翁伟清、潘炜钟  
荣获  上海宝石行业协会“第六届上海顶级玉石雕刻大师”

  公司解散清算公告  
  建德新鑫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简称新鑫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8237062XA,登记机关为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因自经营原因,公司股东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新鑫公司债权人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清算组联系人:陈雅芳,电话:15959239962。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奥体街333号资产综合楼2号楼210。特此公告。  
  建德新鑫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6月14日

  个体工商户赵丽丽  遗失  公章,  编号  33052310105661,  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新怡嘉  遗失  公章,  编号  33052310092997,  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滕非  遗失  公章,  编号  33052310092788,  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李亭佳  遗失  公章,  编号  33052310093624,  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安娜  遗失  公章,  编号  33052310093048,  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龙宇航  遗失  公章,  编号  33052310106636,  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胡冰洁  遗失  公章,  编号  33052310142007,  声明作废。  
  浙江捷汇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B1LPG003  遗失财务专用章和张荣春法人章,  声明作废。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遗失单证:  保险费专用收据53400104333189一份,  现声明作废。  
  宁波市雄城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法人:陈金苗)一枚,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  声明作废。  
  诸暨市草塔吉阳林厂  管理人  遗失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许可证,  账号350680865696核准号L3370000348201,  声明作废。

  杭州夏强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28151785P,  声明作废。  
  绍兴兴达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87725186U)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  声明作废。  
  湖州南得菱湖洁美汽车美容中心  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湖州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6月9日签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JK3NU7E,  声明作废。  
  杭州品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杭州星迈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  财务章,  法人章,  声明作废。  
  杭州怀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香港沃比查有限公司  义乌代表处  遗失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11月24日核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697044475C,  遗失代表证一本  MUHAMMAD ALEYN编号00092-1,  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浙江清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  公章(33011410105744),  财务专用章(33011410105746),  声明作废。  
  严东亮  遗失茅廊巷农贸市场押金收款收据一份,  收据号码0160572  金额1000元,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香港沃比查有限公司因经营策略改变决定撤销香港沃比查有限公司义乌代表处,  拟申请注销登记。如与代表处有未了事宜,  请异议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代表处联系。特此公告。代表处地址:  义乌市稠城银海大道12幢13-15号二楼  首席代表  MUHAMMAD ALEYN  联系电话  15268606156  邮编  322000。  
  香港沃比查有限公司义乌代表处  
  2024年6月14日  
  通知债权债务申报债权债务的注销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仁和助残服务社经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注销,  清算组已成立,  望债权人于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  86961268。  
  杭州环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杭州茗华美容美体有限公司(现名:  杭州旺妍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02MA2BRCNA9A  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杭州余杭雀小二棋牌室  92330110MADB18W84  遗失公章,  法人章,  财务章,  声明作废。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尚网吧  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嘉兴支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3350007297501,  法人章(张猛),  财务章,  声明作废。

河南金厘智能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与  
河南金厘智能装配建筑科技联合公告

河南金厘智能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7笔应收账款明细表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内容            | 金额            |
|----|------------------|---------------|---------------|
| 1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25,994.18     |
| 2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58,000.00     |
| 3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17,720.00     |
| 4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351,500.00    |
| 5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180,000.00    |
| 6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457,334.10    |
| 7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3,766,876.00  |
| 8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4,680,554.14  |
| 9  | 湖南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太湖铝业工程      | 5,803,089.32  |
| 10 | 李洪,  邵法泰         | 龙塘湾工业园办公装修工程  | 1,506,613.33  |
| 11 | 李洪,  邵法泰         | 龙塘湾工业园办公装修工程  | 448,883.96    |
| 12 | 李洪,  邵法泰         | 龙塘湾工业园办公装修工程  | 1,979,355.00  |
| 13 | 李洪,  邵法泰         | 龙塘湾工业园办公装修工程  | 1,086,570.00  |
| 14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560,000.00    |
| 15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2,620,000.00  |
| 16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1,219,240.00  |
| 17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1,604,544.92  |
| 18 | 河南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15,170,460.25 |
| 19 | 河南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6,000.00      |
| 20 | 李根基              | 西峡县隆源三鑫五金工程   | 262,000.00    |
| 21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15,000.00     |
| 22 | 西峡县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西峡县中鼎房地产开发工程  | 54,500.00     |
| 23 | 石德忠、陈建峰          | 西峡县协和隆源三鑫五金工程 | 1,452,000.00  |
| 24 | 南阳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10,000.00     |
| 25 | 河南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70,000.00     |
| 26 | 镇平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镇平三鑫五金工程      | 2,039,424.94  |
| 27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310,614.00    |
| 28 | 河南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201,772.74    |
| 29 | 河南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16,334,234.53 |
| 30 | 南阳市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南乡三鑫五金工程      | 170,000.00    |
| 31 | 西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西乡三鑫五金工程      | 500,000.00    |
| 32 | 西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西乡三鑫五金工程      | 5,761,369.77  |
| 33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2,400,000.00  |
| 34 | 内乡县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内乡三鑫五金工程      | 775,000.00    |
| 35 | 河南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125,000.00    |
| 36 | 河南新万隆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 新万隆电气装备工程     | 2,198,060.59  |
| 37 | 南阳市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南乡三鑫五金工程      | 100,439.00    |
| 38 | 南阳市隆源三鑫五金有限公司    | 南乡三鑫五金工程      | 56,334,234.53 |
| 合计 |                  |               | 66,334,234.53 |

注:  本公司明确债权仅列示河南金厘智能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破产时债务,  破产清算而数据,  未含债权如有已变更或清偿情况,  以实际清偿数据为准,  利害关系人应于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与管理人联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豪泓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豪泓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陈豪泓。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豪泓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陈豪泓。  陈豪泓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  从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豪泓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债权受让人:  2023年12月29日/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1  福建美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601.17  3421.44  
  福建宝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通、陈琴琴、庄惟泰、杨金进、庄建文、郑敏地、庄新文

  遗失公告  
  胡寿道  遗失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中心支公司执业证,  号码为:0000154200000000019055746,  特此声明!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刘忠义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刘忠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将其对公清算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刘忠义。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刘忠义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忠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清算中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忠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  本金  未清利息  截止日期  
  1  陈浩超  杨高  DK210804000009  758940.37  83173.27  2024/5/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刘忠义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刘忠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将其对公清算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刘忠义。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刘忠义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忠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清算中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忠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  本金  未清利息  截止日期  
  1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将其对公清算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姜春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姜春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清算中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姜春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  本金  未清利息  截止日期  
  1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将其对公清算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姜春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姜春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清算中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姜春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  本金  未清利息  截止日期  
  1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  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将其对公清算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姜春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姜春歌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姜春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清算中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姜春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  本金  未清利息  截止日期  
  1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陈豪泓  陈豪泓  DK180400000006  436745.1  242033.59  2024/5/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汪日早的申请,  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2024年7月22日止,  向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501号  地度大厦6-7楼,  浙江金达律师事务所,  邮编:  315001;  联系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574-55330166,  1868655191)申报债权,  书面申报债权数额,  附财产担保情况,  并说明担保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申报债权,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因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侧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依法行使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他人出席债权人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3执26号  
  本院根据